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46,554	880,272
銷售成本		(804,470)	(822,443)
毛利		42,084	57,829
其他收入		15,330	21,21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400)	(11,942)
行政開支		(28,584)	(22,741)
火災損失	5	(52,16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	(15)
財務成本	6	(17,145)	(11,1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864)	33,1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36	(12,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0,828)	21,042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4.96)	2.0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388	575,208
預付租賃款項		34,111	34,9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63	3,262
遞延稅項資產		2,214	—
		<u>576,676</u>	<u>613,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0,360	102,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77	16,631
應收票據	10	10,306	6,599
預付租賃款項		776	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04	19,167
定期存款		76,0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37	58,203
		<u>282,512</u>	<u>203,4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1,360	125,183
應付票據	12	25,356	51,420
應付稅項		5,635	8,380
銀行借款	13	280,535	207,986
		<u>402,886</u>	<u>392,969</u>
淨流動負債		<u>(120,374)</u>	<u>(189,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6,302</u>	<u>423,8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15	6,265
銀行借款	13	1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299	4,835
		<u>23,414</u>	<u>11,100</u>
淨資產		<u>432,888</u>	<u>412,7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875	82,899
儲備		340,013	32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32,888</u>	<u>412,761</u>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0,3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518,000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有關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700,000元。計及該等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以及本集團預期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不動產廠房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法。

該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附註4所披露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外，概無定期編製有關產品之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內部報告。執行董事審閱全資子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根據管理賬目編製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用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江西金源和珍源之經營(二零一三年：江西金源)為本公司的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的99%以上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4.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373,286	446,616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393,029	380,645
棉紗銷售額	78,989	53,011
棉花銷售額	1,250	—
	<u>846,554</u>	<u>880,272</u>

5. 火災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與其相鄰的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廠房及機器設備造成損失。火災造成的損失總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損失	
原材料	9,589
產成品	<u>2,820</u>
	1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8,515
恢復生產撥備	<u>1,239</u>
	<u>52,163</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909	13,191
— 融資租賃	—	117
	<u>16,909</u>	<u>13,308</u>
其他財務開支	236	593
	<u>17,145</u>	<u>13,901</u>
減：資本化金額	—	(2,747)
	<u>17,145</u>	<u>11,15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14	10,847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500	—
遞延稅項	(4,750)	1,306
	<u>(2,036)</u>	<u>12,153</u>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864)</u>	<u>33,19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25%)	(7,930)	8,29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8)	(1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57	1,6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611	1,102
就江西金源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500	—
江西金源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2,536)	1,306
	<u>(2,036)</u>	<u>12,15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0,828)</u>	<u>21,0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4,582</u>	<u>1,012,5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原因是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80	3,8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9,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7</u>	<u>3,104</u>
	<u>17,677</u>	<u>16,631</u>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貨款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容許若干長期及忠實的客戶擁有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並無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由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4,250	3,493
31至90日	2,688	337
90日以上	42	10
	<u>16,980</u>	<u>3,84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上	<u>2,730</u>	<u>347</u>

10.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的分析(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5,148	2,253
31至60日	2,873	1,902
61至90日	1,266	890
91至120日	300	600
121至150日	500	504
150日以上	219	450
	<u>10,306</u>	<u>6,599</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應收票據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493	-	7,914	6,599
相關負債賬面值	<u>(1,493)</u>	<u>-</u>	<u>(7,914)</u>	<u>(6,59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705	46,408
應付增值稅	6,478	84
其他應付款項	3,330	2,202
其他應付稅項	4,435	2,380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6,246	5,400
應計社會保險金	25,080	17,339
其他應計費用	4,103	6,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60	38,086
收到客戶按金	5,080	6,714
應付股息	243	158
	<u>91,360</u>	<u>125,183</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1,864	32,910
31至90日	5,473	13,485
90日以上	368	13
	<u>27,705</u>	<u>46,408</u>

12.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206	10,000
31至90日	18,150	20,000
91至180日	-	21,420
	<u>25,356</u>	<u>51,420</u>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294,042	204,000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ii)	-	3,986
可追索貼現票據	1,493	-
	295,535	207,98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0,700	198,986
無抵押銀行借款	64,835	9,000
	295,535	207,986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iii)：		
一年內	280,535	207,9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00	-
	295,535	207,98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80,535)	(207,986)
	15,000	-

附註：

- i) 銀行借款人民幣23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986,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有關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銀行融通附帶相等於已發出信託收據貸款2.04%的銀行收費。
- iii) 須償還賬面值分類基於貸款協議設定的還款日期。

除上述附註ii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銀行借款有效年利率(等於合同年利率)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效年利率		
固定年利率	6.00% - 6.77%	6.00% - 6.56%
浮動年利率	6.16% - 7.00%	6.16% - 7.80%

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3,342	-
美元	1,493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 基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305	29,72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 基建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2,266

1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和江西金源與七名居於中國的個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人民幣兩億元的代價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全部股本權益。

華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生產及買賣滌綸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升產能和擴大產品組合。

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完成，首期收購代價款項人民幣8,000萬元已經支付，尾款人民幣1.2億元根據收購協議支付。

- (ii)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其中一個生產基地的倉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火災事故提出索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確認保險賠償金額為人民幣5,43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本集團。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除平安之外的保險公司確認的賠償金額。因此就有關庫存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總額人民幣52,163,000元，平安的任何賠償和其他保險公司可能的賠償尚未入賬。根據董事意見，現階段不可能估算保險賠償金額，唯有在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賠償金額之後才可在未來確認入賬金額。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的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同比」）增長7.4%，顯示中國經濟已由快速增長放緩至中高速度增長。

複雜的國際環境、產能過剩及中國流動性緊絀影響各行各業，當中包括紡織行業。中國國內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已對行業造成挑戰且已成為一種常態。除了海外需求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短期內使問題加劇。中國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改為對棉農進行直接補貼，結果導致中國國內棉花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以來顯著下降。政府政策的轉變導致國內棉花價格下降及與國際棉花價格的價差收窄。國內外棉花價差收窄紓緩了進口棉紗因較低的國際棉花價格帶來的競爭壓力，被普遍認為長遠對中國紡織行業發展有利。但是棉花收儲價降低令國內棉花價格進入下降趨勢。棉花價格下跌導致紗線價格下降，擠壓了銷售價格和棉紗生產的利潤率。

除棉花價格下跌外，國際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了近50%，如此深的調整幅度為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所罕見。包括純對苯二甲酸（「PTA」）在內的所有原油的下游產品價格相應下跌。PTA是生產滌綸短纖（「PSF」）的基本原材料，而PSF又是生產滌綸紗的基本原材料。二零一四年原油價格暴跌致使整個滌綸產業價值鏈呈現螺旋式下跌態勢。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與該等原料價格正相關，在原材料價格下降週期，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和毛利率不斷遭受擠壓。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銷量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22噸，輕微增加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本集團產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49噸，減少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43噸。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紗線產品售價下降，致使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3億元，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6億元。本集團產量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農曆新年假期較二零一三年更長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奉新縣馮田開發區高壓輸電系統維修工程導致生產中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210萬元及約人民幣5,08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紗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38萬紗錠的13%。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安裝完成的三期5萬紗錠產能尚未全面運作。二零一四年三期產量僅有約3,800噸，約為二零一四年總產量的約6.3%。因此三期暫停生產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同時作出安排，將生產線搬至三期二號車間。三期二號車間已經建成，以滿足未來擴展，其設計能力與一號車間同為5萬紗錠，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此項搬遷安排將可以最短的時間確保恢復生產。預計二號車間約2萬紗錠的產能可能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投產，剩餘的產能可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和第四季逐漸投產。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紗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預計氣流紡紗線生產也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後恢復。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收購華春即時為本集團提升了30萬紗錠的產能和打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此外是項收購預計將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產品供應等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麻灰滌綸色紗利潤率高於現有紗線產品，引進麻灰滌綸色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預計將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利潤率。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0.80元的價格配售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華春之部分代價。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6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370萬元或約3.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1%（二零一三年：50.8%）、46.5%（二零一三年：43.2%）、9.3%（二零一三年：6.0%）及0.1%（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於原材料價格較低而下降。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814元下降約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027元。

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PSF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售價呈正相關。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PSF滌綸短纖維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而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控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四年的PSF滌綸短纖維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三年為低，本集團因此也相應地調低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10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棉花和PSF價格下降趨勢引致銷售價格低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0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萬元，減幅為27.8%或約人民幣590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政府補助和廢料銷售收入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萬元或4.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1.5%（二零一三年：1.4%）。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22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以及客戶結構變化需要送貨至較遠地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6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萬元增加26.0%或約人民幣59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3.4%（二零一三年：2.6%）。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1)二零一三年底完工的新生產基地內的其他輔助建築及員工宿舍產生的折舊及相關土地和房產稅增加；(2)有關新的生產基地管理人員成本增加；(3)研發成本增加；以及(4)收購華春和申請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過程中產生的相關專業服務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2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0萬元或54.1%。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沒有在建工程產生的資本化的利息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270萬元)和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抵免率約為3.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6.6%。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火災損失引致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100萬元。本集團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和火災損失，部分虧損因所得稅開支減少而抵銷。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4.96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08分減少約3.4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中國和香港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6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1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61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06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0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7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0萬元)。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付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95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億元)，其中人民幣2.806億元(95.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56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8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3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5億元)及約人民幣4.32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8億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對美元和港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1,54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0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中國紡織業仍然面臨來自需求普遍疲軟所帶來的逆境。除了低迷的海外需求、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和不斷增加的生產成本之外，中國紗線生產商還遭遇原材料價格進入下降趨勢的困難。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的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變動和原油價格暴跌分別造成棉花價格和PSF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紗線價格下降，擠壓了銷售價格和棉紗生產的利潤率。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政府取消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短期內令國內棉花價格進入下降趨勢，但是被普遍認為長遠對中國紡織行業發展有利。進入二零一五年，國內棉花價格呈現穩定跡象，與國外棉花價格的差距也收窄到合理的區間。原油價格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近50%之後趨於穩定。PTA和PSF價格呈現相應的趨勢。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常困難的一年，既要在不利的外部環境開展業務，又遭遇火災事故。但是，管理層憑著專注和敬業的精神，將會迅速恢復受影響的生產。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預計將在產品供應、銷售和市場營銷、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併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完成收購。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為紅股(「發行紅股」)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紅股」)。按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1,138,500,000股為基準，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沒有不符資格獲發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發行113,850,000股紅股股份。該等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52,350,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有關決議案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

紅股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給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如有零碎紅股，將按四捨五入方法至整數。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由本公司註銷。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作為對股東支持本公司的一種肯定。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

海外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董事會將作出查詢以確認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適用的證券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沒有違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將獲發紅股。然而，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收到發行紅股通函，不可視作獲發紅股之邀請，但是海外股東所處地區無需本公司或海外股東遵守任何註冊或該地區之其他法律要求，即其獲發紅股完全符合法律的除外。

於海外股東不可獲發紅股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多於港幣100元，將以港元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發行之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港幣0.80元的價格配售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華春之部分代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本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及支持、股東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以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